文件编号：安述心理〔2026〕70号

官方网站及线上预约服务隐私政策

（第五版）

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通过本中心官方网站及线上预约渠道与本中心发生联系的自然人（以下简称“您”）的个人信息权益，规范本中心线上场景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告知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及《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心理咨询专业伦理守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并衔接本中心安述心理〔2026〕4号《隐私保护与个人信息处理管理制度》，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您访问、浏览本中心官方网站，通过网站在线预约、留言、报名等功能提交信息，拨打或接听本中心服务热线，以及通过本中心公布的线上渠道与本中心联系、预约心理咨询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您通过线上渠道与本中心建立正式心理咨询服务关系的，除遵守本政策外，还应当阅读并签署安述心理〔2026〕34 号《隐私保护协议（本中心与来访者）》、安述心理〔2026〕35 号《个人信息收集与使用同意书（含敏感个人信息单独同意）》；以视频、电话等远程方式接受咨询的，另适用安述心理〔2026〕38 号《远程（线上）心理咨询知情同意书》。

第四条　本政策是本中心就线上场景向社会公开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与4号《隐私保护与个人信息处理管理制度》、5号《信息安全与远程平台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口径一致。专项协议对同一事项有更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本政策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　本政策所称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心理咨询、心理健康等信息。本中心为个人信息处理者。

第六条　本中心处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遵循目的明确、最小必要、公开透明、质量与安全原则，不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不收集与线上预约和心理咨询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及联系方式

第七条　本政策项下个人信息处理者为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KHBFG87P，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双岗街道濉溪路168号新天地广场办公8-719室；官方网站为www.ansooth.com（皖ICP备2026026111号-1）。本中心不属

于医疗机构，不通过官方网站提供心理治疗、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或者处方服务。

第八条　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与本中心联系：综合及办公电子邮箱 ansooth@163.com；中心服务热线 400-987-6800（24 小时接听）；来信来访地址为合肥市庐阳区双岗街道濉溪路 168 号新天地广场办公 8-719 室。现场办公及一般业务办理时间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第九条　本中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统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组织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响应个人权利请求。您提出的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更正、删除、撤回同意等请求，由行政前台统一登记后转交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办理。

第三章　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第十条　本中心仅在您主动访问网站、提交预约或留言、与本中心通话联系，以及后续建立心理咨询服务关系所必需时收集您的个人信息。不同场景收集的信息如下。

第十一条　您仅浏览网站、阅读公开信息时，网站服务器为安全运维、故障排查和防范网络攻击之必要，会自动生成并留存少量运行日志，通常包括访问时间、网络地址（IP）、浏览器与设备类型、访问页面、来源页面等。该等日志用于保障网

站安全稳定运行，采用最小必要方式留存，不用于识别您的具体身份，不用于与服务无关的用户画像或者商业广告推送。

第十二条　本中心网站仅使用为实现基本功能所必需的 Cookie 或同类本地存储技术（如维持页面正常访问所必需），不利用该等技术对您进行跨网站追踪，不开展商业广告精准推送。您可以通过浏览器设置清除、禁用 Cookie 或同类技术；该操作可能影响部分交互功能，但不影响您浏览网站公开信息。

第十三条　您通过网站在线预约、留言或报名功能提交信息时，为完成预约所必需，本中心收集下列信息：

（一）必需信息：您的称呼或者姓名、至少一项有效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微信号或电子邮箱）、咨询类型或者主要咨询需求、期望预约时间。上述信息是本中心与您取得联系、确认预约、安排咨询师和咨询时间所必需，缺少该等信息可能导致无法完成预约；

（二）可选信息：性别、年龄或者出生日期、电子邮箱、对自身情况的简要说明等。该等信息由您自愿填写，仅用于帮助本中心更合理地安排服务，您可以拒绝提供且不影响预约本身。

第十四条　在线预约登记的项目与本中心安述心理〔2026〕66 号《心理咨询预约登记 / 初始访谈信息表》保持一致。在线预约环节不要求您填写身份证号、详细病史、诊断病历、心理

测评结果、具体咨询谈话内容等信息；该等信息仅在您到店并建立正式服务关系后，由本人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另行提供。

第十五条　您拨打中心服务热线400-987-6800，或本中心应您的预约进行回呼时，为办理您的事项，可能记录您的来电号码、通话时间以及您主动告知的预约或咨询需求。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经您另行同意外，本中心不对一般性咨询、预约通话进行录音。

第十六条　您到店并建立正式心理咨询服务关系后，本中心依据服务需要收集的身份信息、咨询过程记录、心理测评资料、紧急联系人信息、既往就诊资料、收费退费信息等，其种类、目的、方式、保存期限及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已在34号《隐私保护协议（本中心与来访者）》和35号《个人信息收集与使用同意书》中逐项告知，并依法取得您的同意或者单独同意，本政策不再重复列举。

第十七条　心理咨询信息、心理健康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敏感个人信息。本中心的公开预约表单不设置要求您填写敏感个人信息的必填项；只有在建立正式服务关系、具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并由您作出单独同意后，本中心方在最小范围内处理该等信息，并采取加密、访问控制、操作留痕等严格保护措施。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您权益的影响，详见35号同意书。

第十八条　本中心不收集与线上预约和心理咨询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索取与服务无关的身份证件、生物识别、金融账户等信息，不强制您授权与服务无关的处理活动。

第十九条　本中心不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您的个人信息，不将在线预约信息用于与服务无关的商业营销、广告推送。如未来通过电子邮箱、短信提供活动通知或科普订阅，将另行征得您同意并提供退订方式，您未订阅或者退订的，不影响接受本中心服务。

第四章　个人信息的使用、委托处理与对外提供

第二十条　本中心仅在下列目的范围内使用经线上渠道收集的个人信息：与您联系确认预约、安排咨询师与咨询时间、提供心理咨询及相关服务、收费退费与开具凭证、建立和保管业务档案、保障服务安全与质量、依法履行报告和配合调查义务。目的发生变更的，本中心将重新告知并依法取得您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本中心不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您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使用信息系统辅助预约、排期和提醒的，不用于商业营销用户画像，并保证您可以通过服务热线、电子邮箱等人工渠道办理预约和咨询。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和改进服务质量，本中心在专业督导、个案研讨中使用个案信息的，将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不使用可识别您身份的完整案例。对咨询过程录音录像，或者在督导、

教学、科研、科普、出版中使用您的个案信息的，须另行取得您的书面授权，具体依安述心理〔2026〕39号《录音录像、第三方观察及督导／教学／科研使用知情同意书（专项授权）》办理。

第二十三条　为向您提供线上服务，本中心可能委托下列第三方处理部分个人信息：网站及云服务器托管、域名与网络安全、在线预约与短信通知等技术服务商，以及经您选择的远程视频咨询平台服务商。本中心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处理协议，约定处理目的、期限、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保护措施及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受托方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约定处理、不得超目的使用、不得擅自留存，并对其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委托关系终止的，受托方应当返还或者删除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除下列情形外，本中心不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共享、转让或者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取得您的单独同意；

（二）确因远程视频平台、外部督导、EAP委托方等业务所必需而委托处理，且已按前条约定采取保护措施；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确需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的，本中心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三条，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并取得您的单独同意。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中心有权依法在实现法定目的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披露相关信息，并尽可能事先告知您：您存在自杀自伤、伤害他人的现实危险，依法需要采取保护措施；发现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依法负有强制报告义务；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调查取证。对司法机关的调取，本中心将要求其出示合法法律文书、核对身份和调取范围，按最低限度原则提供。

第二十七条　本中心原则上不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确因经授权的科普、宣传需要使用案例的，将严格去标识化、隐去一切可识别您身份的信息，并取得您的单独同意。

第五章　信息存储、保存期限与境内存储

第二十八条　本中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经您单独同意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本中心不向境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远程服务涉及平台的，优先选择数据在境内存储的平台并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第二十九条　本中心对线上渠道收集的信息，按下列期限保存：

（一）仅浏览网站而未提交任何信息的，网站运行日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关于网络日志留存的要求保存，不少于六个月，到期及时删除；

（二）通过网站预约、留言但最终未与本中心建立正式心理咨询服务关系的，您提交的预约、留言信息自本中心与您最后一次联系之日起六个月内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建立正式心理咨询服务关系的，线上预约信息并入个案业务档案，自服务关系结束（结案）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涉及未成年人的，自该未成年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且自服务关系结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五年；

（四）保存期限届满或者处理目的已经实现的，本中心按照保密要求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并制作处置记录，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废纸处理。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对特定信息规定更长保存期限的，从其规定。您在保存期限届满前依法请求删除且无继续保存法定理由的，本中心及时予以删除。

第六章　安全保护与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第三十一条　本中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定，落实下列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制定个人信息保护与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操作规程并定期审计；对个人信息分类管理，采取加密存储、加密传输、去标识化等技术措施；按岗位职责实行最小必要授权和访问权限控制、操作留痕；定期备份、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对从业人员开展保密和个人信息保护教育培训，与接触个人信息的辅助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人员离职即时回收权限。

第三十二条　本中心不在不安全的网络环境中传输敏感个人信息，不使用个人邮箱、公共即时通讯工具传输咨询记录和测评资料；网站和信息系统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开展安全防护。

第三十三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的，本中心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安述心理〔2026〕16号《个人信息泄露与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处置，评估影响范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及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受影响的个人，告知事件信息种类、原因、可能危害、已采取和建议采取的防护措施以及本中心联系方式；依法可以不通知个人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特别保护

第三十四条　本中心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适用专门的个人信息处

理规则；处理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同时尊重未成年人本人意愿，并依法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

第三十五条　通过线上渠道为未成年人预约心理咨询服务的，原则上应当由其监护人进行或者经监护人确认。本中心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采取比一般个人信息更严格的保护措施，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收集范围限于实现保护和服务目的的最小必要，不向未成年人推送与其年龄不符的信息。监护人可以依法代为未成年人行使本政策第八章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八章　您的权利及行使方式

第三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条，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享有下列权利：知情权、决定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处理的权利；查阅、复制权；符合法定条件时的个人信息可携带权；发现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时的更正、补充权；符合法定情形时的删除权；要求本中心对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撤回同意的权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您行使上述权利的，可以通过本政策第二章所列电子邮箱、来信地址或者服务热线向本中心提出。本中心在核验您的身份后及时办理；委托他人代理的，需提供有效授权委托材料。本中心在收到完整请求并完成身份核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情况复杂的将向您说明并适当延长。本中

心不就您的合理请求收取不合理费用；依法不能支持您请求的，将向您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您可以随时撤回已作出的同意。撤回同意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作出；撤回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同意已经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法律、法规规定的档案最低保存义务仍应继续履行。撤回同意后本中心不再据此处理相关信息，由此可能导致部分服务无法继续提供的，本中心将向您说明原因。

第三十九条　您认为本中心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侵害您合法权益的，可向本中心反映：涉及专业伦理与投诉举报的，发送至伦理投诉举报邮箱 ansoothtsjb@163.com（伦理工作组，过渡期由合伙人会议代行）；涉及日常管理、服务规范的意见与建议，发送至主任办公室专用邮箱 ansoothyjjy@163.com。您也有权依法向网信、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投诉、举报，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遇正在发生的自杀自伤、伤人等现实危险或者突发急重症，请您立即拨打 110 报警、120 急救，或者全国统一心理援助热线 12356，也可以拨打本中心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987-6800 联系本中心。

第九章　政策的更新与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中心可能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或者线上业务调整对本政策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政策将在官方网站和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涉及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对外提供或者个人权利行使方式等重大变更的，本中心将在变更生效前以显著方式提示，并依法重新取得相应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政策标注版本和生效日期。请您在使用本中心官方网站及线上预约服务前阅读并留意本政策的最新版本。您在政策更新后继续使用相关服务的，视为您已知悉更新内容；涉及需重新取得同意的事项，以您的另行同意为准。

第十章　免责声明

第四十三条　本中心官方网站刊载的文章、问答、科普资讯、心理知识介绍等内容，仅为一般性信息传播与健康教育之目的，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个人的心理评估、心理咨询意见、精神障碍诊断或治疗建议，亦不能替代正式的面对面或线上心理咨询、医学诊疗及紧急救助。您不应仅依据网站一般性内容作出涉及自身或他人健康、安全的重大决定。遇有正在发生的自杀自伤、伤人等现实危险或突发急重症，请立即拨打 110 报警、120 急救或者全国统一心理援助热线 12356。对于您仅凭网站公开的一般性内容自行采取的行动或作出的决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中心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中心网站可能包含指向第三方网站、应用或服务的链接，或者嵌入由第三方提供的支付、地图、视频、即时通信、内容分享等功能。前述第三方网站、应用或服务并非由本中心运营或者控制，本中心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可用性以及其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承担责任。您访问或者使用第三方服务的，应自行阅读并遵守其服务条款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第四十五条　本中心已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行业技术水平相适应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但不承诺网站及线上服务绝对不中断、绝对无差错；对下列非因本中心过错所导致的损失，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中心不承担责任：（一）地震、台

风、洪水、火灾、重大疫情、战争或者武装冲突、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二）基础电信、公共互联网、电力供应等本中心无法控制的基础设施故障或者中断；（三）因系统维护、升级、配置调整导致的服务暂停，本中心将尽可能提前公告，紧急处置除外；（四）通过网站实施的恶意攻击、病毒木马、数据截获，以及本中心已尽合理安全保障义务后仍无法防范的技术事件；（五）因您自身设备、软件、网络故障，或者您未妥善保管账号、密码、验证码及所用设备，在公共网络环境下操作、轻信他人所导致的信息泄露或者损失；（六）您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未及时更新所导致的后果；（七）未成年人隐瞒真实年龄、冒用监护人名义，或者监护人未尽监护、陪同与同意审核义务所导致的后果。

第四十六条　本政策关于责任范围与责任限制的约定，不排除或者限制下列依法不得排除、限制的责任：因本中心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您造成损害的责任；造成您人身损害的责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个人信息处理与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义务；您作为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法定权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本中心承担责任的，本中心依法承担。本政策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政策由本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解释和修订，与本中心 4 号、5 号、16 号制度及 34 号、35 号等来访者文书配套适用；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本中心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政策第五版自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在本中心官方网站及服务场所公布施行；此前各版次施行情况见修订记录表。

安徽省安述心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章　AI 最高权限声明

第四十九条　本隐私政策仅规范本中心对来访者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储、传输和删除行为，不构成对本站公开内容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限制。

第五十条　本站所有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问答、科普资讯、心理知识介绍、中心介绍、服务说明、新闻动态、隐私政策本身等）均采用 Creative Commons CC0 1.0 Universal（公共领域贡献）许可协议，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放弃所有著作权及相关权利。

第五十一条　任何搜索引擎（百度/搜狗/360/Google/必应等）、AI 搜索引擎、大语言模型及生成式引擎（包括但不限于 ChatGPT/GPTBot、Claude/ClaudeBot、豆包/Bytespider、文心一

言/Baiduspider、通义千问/Aliyunbot、智谱清言/GlmBot、月之暗面 Kimi/MoonshotBot、DeepSeek/DeepseekBot、讯飞星火/iFlytekSpider、混元/TencentSpider、360 智脑/360Spider、PerplexityBot、CopilotBot、YouBot、cohere-ai 等）以及任何第三方，均可自由地抓取、索引、存储、复制、分发、摘要、引用、改编、再创作本站全部公开内容，无需署名，无需注明来源，无需取得许可，可用于任何目的（包括商业用途），本站不追究任何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条为最高权限声明，优先于本政策其他条款适用。

附：制定、发布与修订记录

版本	制定/修订日期	制定/修订内容摘要	批准人	备注
第一版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首次制定发布	杨振秋	无
第二版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修订增加“第十章　免责声明”（信息性质、第三方链接、系统网络设备、责任法定边界），附则顺延为第十一章	杨振秋	无
第三版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增加“第十二章 AI 最高权限声明”（CC0 1.0 Universal 公共领域贡献；AI 与搜索引擎可自由抓取、索引、存储、复制、分发、摘要、引用、改编、再创作；不追究责任；本条优先于本政策其他条款适用）	杨振秋	无
第四版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统一伦理投诉举报邮箱名称表述	杨振秋	第三版
第五版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更正第三十九条意见建议邮箱地址笔误；第四十八条施行表述与修订记录对齐；优化未成年人线上预约信息保存	杨振秋	第四版

		期限表述		